

万源市 2025 年茶叶综合提升项目申报公告

为推动万源富硒茶产业高质量发展，补齐加工配套短板、拓宽外销渠道，根据《万源市农业农村局 万源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达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》（万农〔2025〕459 号）及《万源市茶叶综合提升项目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现开展 2025 年度茶叶综合提升项目补贴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补贴范围及内容

补贴周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—12 月 31 日，仅限万源市内符合条件经营主体同期新增的以下合规项目及业务：

1. 新建符合标准的茶叶加工厂；
2. 新建晒青场、摊青用房、储青用房等茶叶生产配套场地；
3. 新购置符合产业升级需求的茶叶初加工、精加工设备；
4. 合规开展的茶叶出口业务（以海关正式报关单为核算依据）。

二、支持对象

在万源市依法注册登记，具备独立经营资质，从事茶叶生产、加工、经营活动，且已建立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的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。

三、补贴标准

项目总补贴资金 100 万元，来源于达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分项补贴上限及标准如下：

1. 新建茶叶加工厂：总补贴资金 15 万元，申报主体达到清洁化加工标准，根据企业申报情况核查汇总后按总资金 15 万元进行比例分配，原则按每平方米不超过 300 元补贴；

2. 茶叶生产配套场地：总补贴资金 20 万元，晒青场每平方米补贴 100 元，摊青/储青用房每平方米补贴 200 元，根据企业申报情况核查汇总后按总资金 20 万元进行比例分配，单个主体最高补贴不超 20 万元；

3. 新购置茶叶加工设备：总补贴资金 50 万元，根据企业申报情况核查汇总后按总资金 50 万元进行比例分配，原则按不超过设备投入总额的 30%进行补贴，单个实施主体设备补贴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；

4. 茶叶出口：总补贴资金 15 万元，按海关报关单每斤补贴不超 0.3 元，单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 15 万元。

四、申报时间及流程

1. 申报时限：2026 年 1 月 4 日—2026 年 1 月 15 日（逾期未报送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）；

2. 申报流程：申报主体填报申报表并整理佐证材料→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初审→统一上报万源市茶叶局→部门审核（2026 年 1 月 16 日—1 月 22 日）→现场核验（2026 年 1 月 23 日—1 月 26 日）→结果公示→资金拨付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新建加工厂/配套场地

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茶叶加工厂平面图、建设合

同、银行转账凭证、正规发票、建设前后图片、村级联农带农证明。

（二）新购置茶叶加工设备

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机器设备型号及编号、产品合格证明、采购合同、银行转账凭证、正规发票、设备清单、设备实景图片、村级联农带农证明。

（三）茶叶出口补贴

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海关正式报关单、出口买卖合同、银行转账凭证、正规发票、村级联农带农证明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申报主体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负责，弄虚作假者取消申报资格；

2. 本项目不收取任何申报费用，补贴结果将按规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
3. 咨询方式：联系电话 0818-8622661，联系人刘明亮；地址：万源市长征路 75 号，市茶叶局二楼办公室。

附件：万源市茶叶综合提升项目补贴申报表



附件

万源市茶叶综合提升项目补贴申报表

实施主体：（盖章）

项目实施地点		
建设完成情况		
资金投入情况		
申报补贴金额		
联农带农机制		
建设主体承诺：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，如存在弄虚作假问题，愿意承担一切责任。 （签字、盖章） 年 月 日		乡镇推荐意见 （签字、盖章） 年 月 日